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门诊手术室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门诊手术室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门诊手术室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门诊手术室改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受托人（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11 楼

联系电话：020-61643108

联系电话：020-83545535

传真：

传真：020-8354446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metb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0326441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法》, 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相关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 审查投标人资格
- ☒ 组织招标会及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草拟答疑纪要
- ☒ 组织开标、评标
- ☒ 协助定标及办理中标通知书
- ☒ 协调合同的签订
- ☒ 协助处理招标过程中遇到的投诉（质疑）
- ☒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委托单位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杨工

电话: 020-6164310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于红梅 联系电话：020-83545535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①提供招标前期咨询；②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③审查投标人资格；④组织招标会及草拟答疑纪要；⑤组织开标、评标；⑥协助定标及办理中标通知书；⑦协调合同的签订；⑧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装订成册的招标过程资料壹套）并呈送委托单位。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解释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工作完成7天内，向委托人移交壹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6.1条执行；且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核权。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受托人提供壹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②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三、费用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招标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时间。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代理报酬的20%。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代理报酬的100%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代理报酬的100%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共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副本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

13、补充条款：

为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确保本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招标原则，在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受托人签订《实施机构保密责任书》，保证在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下，不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与评标有关内容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对外泄露。